

Q/YTL

云南天岭茶叶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TL 0002 S—2024

白木香叶调味普洱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281 S- 2024

备案日期: 2024 年 05 月 31 日

2024-05-31 发布

2024-06-02 实施

云南天岭茶叶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白木香叶调味普洱茶是以普洱茶为主要原料，配以人工种植的瑞香科沉香属植物白木香（*Aquilaria sinensis* (Lour.) Sprengel）的叶片，按比例拼配、压制成型（或不成型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天岭茶叶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生物技术研究所、云南天岭茶叶有限公司和海南娜古芳沉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董文化、王昊、曾军、李薇、陈惠琴、杨锦玲、张永松。

省食品
编号: 5
日期:

白木香叶调味普洱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白木香叶调味普洱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为主要原料，配以人工种植的瑞香科沉香属植物白木香（*Aquilaria sinensis* (Lour.) Sprengel）的叶片，按比例拼配、压制成型（或不成型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的白木香叶调味普洱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加工工艺的不同分为：紧压型白木香叶调味普洱茶（圆饼形、砖形、片形、块状形、沱形、珠形、或其他不规则形状等）、袋泡型白木香叶调味普洱茶、散茶白木香叶调味普洱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- 4.1.2 白木香叶：应符合 DBS 44/011 的规定。
- 4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形 态	具有本品应有的组织状态和品质特征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、形态。取适量样品于白色瓷质评茶杯中，加入沸水，加盖冲泡5min后滤出茶汤，闻其气味，品其滋味，在自然光下观察汤色，并检查杂质。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，色泽基本均匀一致。	
滋味与气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香气和滋味，无异味。	
汤 色	具有本品固有的汤色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 ≤	11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 ≤	12.0	GB 5009.4
水浸出物, g/100g ≥	30.0	GB/T 8305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Pb计), mg/kg ≤	4.0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有关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, 抽样基数不得小于 5 kg (以净含量计), 抽样总量不得少于 600 g, 样品分成 2 份, 1 份检验, 1 份留样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出厂检验, 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GB 7718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袋泡茶包装材料应符合GB/T 25436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产品运输应避免日晒雨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并设有防鼠、防蝇、防虫设施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，混放。

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年 月 日

高 艳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年 月 日